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现阶段要求的许可或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状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双方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